

证券代码：873971

证券简称：银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世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229,62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94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张世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229,62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94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彭官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155,37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41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广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9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4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玉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对象。

备注：以上持股为直接持股情况，上述选举、聘任人员间接持股情况为：张世勇先生通过天津合力汇鑫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0.3947%的股份，通过天津云箭飞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.2913%的股份；彭官忠先生通过天津合力汇鑫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0.0049%的股份，通过天津云箭飞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1.1571%的股份；赵广雷先生通过天津合力汇鑫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0.4933%的股份；刘强先生通过天津云箭飞翔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0.9867%的股份；王玉超女士通过天津合力汇鑫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0.0987%的股份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霍巧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红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永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

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8日